法院公告

2017年2月27日

(2016)浙0110民初13924号

邬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邬航、蔡丽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17年3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余杭法庭地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851号

浙江卓世茂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潘勇:本院受理原告施海寅与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7年3月23日09时在本院塘栖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5569号

张扬捷:本院受理原告鲁兴友诉被告张杨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2民初556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杨捷返还原告鲁兴友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张杨捷支付原告鲁兴友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张杨捷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277号

陈波、李胜:本院受理原告韩明明与被告陈波、李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5月26日9时1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228号

宣玲峰:本院受理原告杜振宇与被告宣玲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5月26日9时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260号

胡宁晖、杨微、宁波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俊启与被告胡宁晖、杨微、宁波诚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赖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胡根世、张一华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5月26日8时4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21号

王柱成、孙晓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王柱成、孙晓艳金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淑兰、袁雅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6月1日10时1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64号

顾宏海、刘忠、舟山鸿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鸿宇海上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80号

刘忠、顾宏海、舟山鸿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鸿宇海上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915号

李愁子、王娃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91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47号

颜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4民初23号

李新华、唐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李新华、唐宇金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淑兰、袁雅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6月1日9时4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412号

邹琳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4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80号

刘忠、顾宏海、舟山鸿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鸿宇海上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0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597号

杨小敏、叶文华:原告吴波与被告杨小敏、叶文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929号

汪信义:本院受理原告胡阿瑞诉被告汪信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89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908号

奉化市裘村飞翔针织厂:原告宁波首镪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奉化市裘村飞翔针织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02号

李郑:本院受理原告俞月美诉被告李郑、许丽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3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104号

谢后土:本院受理原告金凤燕诉被告谢后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1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762号

陈龙、叶晶晶:原告朱超磊与被告陈龙、叶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823号

周奇波、周国庆:原告沙静国与被告周奇波、周国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9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88号

严晨浩:原告胡良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7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155号

宁波市鄞州仁上照明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嵊州市京昊塑料五金制品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425号

吕子剑:原告章斌军与被告吕子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0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9792号

慈溪米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金光化工油漆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米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9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11854号

原文雄、宁波海曙朗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红卫诉原文雄、宁波海曙朗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渚法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086号

金红根:本院受理原告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919号

金士均、金林飞、金正年、王梦婕、金法华、金飞、金秀红、浙江正丰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动力机械配套厂、诸暨市华兰阀业有限公司、诸暨市飞灵机械有限公司: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9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债权收益权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省诸暨市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11月21日,浙江省诸暨市电器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1,429,958.98元,利息2,483,287.41元,债权本息合计13,913,246.39元。债务人浙江省诸暨市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绍兴,该债权由诸暨市永配磁性器材厂以其所有的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文昌路的工业用地及厂房(建筑面积:2260.00平方米,土地面积:8161.1平方米)提供最高额1400.53万元抵押担保,由浙江三龙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380万元保证担保,由尉伯斤、陈玉云提供最高额1500万元保证担保。该债权收益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收益权。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13957577632

电子邮件:chenze@kinghing.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林东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林东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林东。林东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东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林东

2017年2月27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贷字第7601130403号	9,661,200.00	428,286.78	乐清市圣罗兰实业有限公司、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建华、浙江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抵字第760201号、2013年保字第760401-1号、2013年保字第760401-2号、2013年保字第760401-3号
	《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贷字第7601130809号	10,000,000.00	293,265.16	乐清市圣罗兰实业有限公司、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建华、浙江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抵字第760201号、2013年保字第760401-1号、2013年保字第760401-2号、2013年保字第760401-3号
	《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贷字第7601131104号	8,000,000.00	245,387.20	乐清市圣罗兰实业有限公司、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建华、浙江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抵字第760201号、2013年保字第760401-1号、2013年保字第760401-2号、2013年保字第760401-3号
	《借款合同》编号:2013年贷字第7601130810号	10,000,000.00	293,265.16	乐清市圣罗兰实业有限公司、温州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周建华、浙江建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抵字第760201号、2013年保字第760401-1号、2013年保字第760401-2号、2013年保字第760401-3号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其对温州前海法兰有限公司等16户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通宝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

序号	本金(单位: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担保人
1	2,999,008.97	D130084	温州前海法兰有限公司	温州精伟法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特业法兰制造有限公司)、张武、王晓芬、张维榜
2	11,943,900.56	A135055	温州市舍得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温州市舍得坊餐饮有限公司)	浙江豪派皮革有限公司、赵旭东、季建新、庄犁萍、凌玉勤
3	7,469,885.85	F130110	浙江冰川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仲雄企业有限公司、廖和军、邵慧
4	5,900,000.00	D130056 D140050	浙江良丰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精业法兰管件有限公司、温州市宏泰泵业有限公司、季克寅、项小真
5	7,812,969.30	D130020	浙江雄军锻造有限公司	浙江储信管业有限公司、王勤连、王忠生
6	19,800,000.00	K140061	云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云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名云顶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云顶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陕西瑞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德开、戴秀贞、林德法
7	16,000,000.00	N130060	温州瑞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飞鸵鞋业有限公司、温州长江合成革有限公司、绍兴瑞气压缩机有限公司、上海瑞气气体设备有限公司、朱良星、陈孝焕、陈孝通、舒晓敏、朱柏森、缪小迈
8	6,499,998.00	D130075	温州大工钢业有限公司	温州天牛人造革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沙南铸造阀门厂、王旭、章仪、汪光珊、潘庆明、李月英
9	4,930,000.00	H130074	和平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三蒙科技电气有限公司、索肯和平(上海)电气有限公司、陈道贤、丁鹏飞、郑小冬
10	2,197,160.00	K110012	温州久龄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圣人鳄服饰有限公司、尤丽调、吴方跃
11	15,099,758.00	A115286、A135118、A145053	温州远洋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凯达光学有限公司、叶子建、陈中妹
12	14,970,000.00	K140040	瑞安市中天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焱邦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晶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天印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林孝余、林君弟、薛小红
13	23,989,776.39	A145050-A、A145050-B	浙江华邦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新特制衣有限公司、温州市普莱斯鞋业有限公司、方展、胡玉弟
14	6,470,000.00	A135120	温州革力士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星日电控器材有限公司、温州尚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范程财、王建钗、王建芳、邱乐燕、王成标、郑爱琴
15	7,000,000.00	E130121	温州市康宏铸造阀业有限公司	浙江迦密山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迦密山重型锻造有限公司)、文成县宏发气体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康宏铸造阀业有限公司、张朝银、陈继淼
16	11,000,000.00	D140003	浙江万强法兰有限公司	浙江万强法兰有限公司、张崇尧、张柳婷、王昌妹